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按照财政部、审计署、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中国保监会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文)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财会【2010】11号文)以及江苏证监局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公司制定了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澄星股份

证券代码:600078

公司成立日期:1994年6月8日

公司上市日期:1997年6月27日

注册资本:65,147.128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兴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制造、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出口,电子产品制造、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农副产品销售,技术咨询服务。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5.79%股份,实际控制人为李兴先生。

(二) 公司组织架构

目前，公司内部控制架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和监事会。

公司董事会现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全体董事均能勤勉尽责，能够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并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监事会现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独立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

公司管理层在《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执行董事会决议，行使公司经营管理权。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三) 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

为贯彻落实内控规范实施工作要求，确保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及自我评价工作顺利开展，公司成立内部控制规范实施领导小组和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小组。同时，公司会根据实际需要聘请经验丰富的咨询机构，协助公司梳理、构建及完善内部控制架构，帮助公司识别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和主要风险，有针对性的设计内部控制的重点流程和内容并协助公司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1、内部控制规范实施领导小组

组长：董事长李兴

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职责：负责对内控体系的建设工作进行总体筹划、组织领导和协调推进，对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控制关键工作节点，审阅各阶段工作成果及工作报告，分阶段对内控体系建设的成果进行验收等。

2、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小组

组长：总经理傅本度

副组长：财务总监华平、董事会秘书夏正华

成员：公司其他高管人员、各部门及各子公司负责人

职责：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具体落实内控体系建设和推进工作；协调各单位及部门配合外部咨询机构的工作；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情况；负责与监管部门及审计机构的联系和沟通，保证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的顺利进行等。

二、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计划

公司计划分六个阶段开展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工作。各阶段主要工作内容、时间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确定内控规范的实施范围。对纳入实施范围的公司及子公司重要业务流程进行风险评估、梳理，编制风险清单。

拟完成时间：2012年5月31日前。

第二阶段：查找内控缺陷。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配套指引规定，对公司的管理机构和岗位设置、岗位分工和职责以及已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检查、分析和梳理，与风险清单进行比对，查找内部控制缺陷。

拟完成时间：2012年6月30日前。

第三阶段：制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汇总、整理内部控制缺陷，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制定相应的内控缺陷整改方案，上报公司管理层审核。

拟完成时间：2012年7月31日前。

第四阶段：落实缺陷整改工作。根据管理层确认的整改方案，对各个业务流程的缺陷进行整改，并落实内控制度的修订，机构、人员和岗位的调整等。

拟完成时间:2012 年 9 月 30 日前。

第五阶段：检查整改效果。工作小组组织检查内控缺陷整改情况和效果。根据整改效果反馈，形成阶段性的工作总结，形成报告报管理层及董事会审定。对非客观原因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部门进行通报，并督促进一步地整改，跟踪整改结果，确定相关内控规范落实。

拟完成时间：2012 年 10 月 31 日前。

第六阶段：按照要求披露内部控制实施工作情况。2012 年 3 月 31 日前，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并报江苏证监局备案。2012 年 10 月 31 日前，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报告经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领导小组审议后报江苏证监局。在公司 2012 年年报披露的同时一并披露内控规范自我评价报告。

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

在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领导小组会同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小组，按照内部控制评价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自我评价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编制内部控制规范自我评价报告。主要工作内容为：

(一)确定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标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小组根据企业性质、经营管理特点、重要业务风险等，确定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标准，将内部控制缺陷按其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二)组织实施自我评价工作，编制内部控制规范评价工作底稿。

(三)对发现的缺陷进行评价，编制缺陷评价汇总表，同时提出整改建议，编制整改工作清单，并进行督办。

(四)结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和整改情况，按照《内控基本规范》和《内控配套指引》的要求编制内部控制规范自我评价报告。

(五)内部控制规范自我评价报告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按要求及时进行披露或报送。

四、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

- (一)聘请负责内控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做好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控审计报告。
- (四)按照信息披露要求，披露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